

# 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新北市三重區五常里仁義街147號1樓

聯絡人：沈東松

電話：02-29891566、0918785042

傳真：02-2987890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6月10日

發文字號：仁義自劃字第1030010號

速別：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敬請備查。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

副本：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陳信利

## 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23 巷 18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四、主 席：理事長 陳信利 紀錄：沈東松
-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重劃區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擬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提請審議。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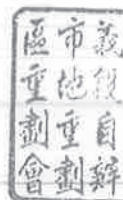
- 一、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及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資或出資業經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在案。
- 三、理事長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2 條規定，對外代表重劃會。

辦 法：

- 一、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重劃負擔總費用之籌措、墊支或出資，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委辦合約。
- 二、前項合約書內容，應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第 4 項規定，載明「本重劃區因故無法完成重劃或重劃完成後之盈虧，應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自負之，不得要求返還已墊付之費用或藉故要求其他費用。」

決 議：經出席理事、監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

提案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授權理事長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



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新北市三重區仁義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各項業務委辦合約書」、暨授權理事長視重劃需求而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之執行，經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及該公司指定之人士辦理，並授權理事會以重劃會名義與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或該公司指定之人士簽訂各項委辦合約書在案。
- 三、按重劃各項業務，涉及專業技術性工作，經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遴選專業技術廠商及委辦項目（除重劃工程發包施工外）如下：
  1. 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擬定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及都市設計審查委由長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分配設計及宗地負擔之計算、繕制土地分配清冊、他項權利清冊、三七五租約清冊、重劃前土地清冊、地價換算、協助辦理土地點交、計算重劃費用證明、製作財務結算表、製作重劃報告書等委由亞興測量公司辦理。
  3. 重劃範圍勘選、徵求地主同意重劃、研擬召開重劃說明會事宜、研擬重劃計畫書、研擬第一次會員大會事宜、研擬各次理監事會議資料、協助協調土地分配及異議處理、協助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及異議處理，委由元信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3. 測量、地籍整理及地上物查估作業委由亞興測量公司。
  4. 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委由紘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5. 公共設施工程監造實施計畫之研擬委由紘基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辦法：說明三所列委辦項目及委辦廠商授權理事長與委辦單位簽訂委辦合約書，暨授權理事長視重劃需求而修訂或補充前揭合約書之內容。

決議：經出席理事全體同意照辦法通過，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項委辦重劃作業費用總額不得超過本區重劃計畫書第柒項所載重劃作業費金額。
- 二、事涉理事會職權或行為主體事項，仍應提經理事會審議，非委辦業務範圍。

六、散會：同日中午 12 時

